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鐘凱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鐘凱捷於民國112年8月29日7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圓環西路與豐西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未開啟、路面鋪裝柏油、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豐西街，適告訴人李東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右側道路邊緣直行而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肩、右手大拇指、左足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林桓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